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马善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持有公司股份4,6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8%）的股东马善炳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4%）。

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马善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马善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马善炳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1 日至2021年 12月20日	12.75-12.99	50,000	0.0378%
合计	-	-	-	50,000	0.03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善炳	合计持有股份	4,608,800	3.4821%	4,558,800	3.4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8,800	3.4821%	4,558,800	3.4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严格遵守其减持相关承诺。

3、马善炳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马善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